宝鸡市三迪中学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宝鸡市三迪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教师机	YZ-331605G 显示器：YD241Q	2	台	4375	8750
2	学生机	YZ-331605G 显示器：YD241Q	110	台	4375	481250
合计总价	小写：¥490000.00元　　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供货及验收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验收的质量、技术标准按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如采购人认为产品质量有问题的，检查不合格的检测费由成交单位承担，并全部退货。

三、结算方式：项目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履约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全额合规发票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价款。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做好采购人与乙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和监管工作。

（2）对乙方的质量、计价和服务承诺及开出的发票进行不定期检查和抽查。

（3）如乙方有严重的违约行为，或服务质量低劣，或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退回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的协议供货商资格。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采购人履行响应文件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中规定的服务与承诺。

（2）确保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响应文件及承诺， 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3）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规定结算费用。

（4）如实记录采购人业务要求，统计相关资料

（5）乙方在每一单合同完成送货验收后，须请采购单位填写用户评价表，作为甲方对乙方的日常考核的依据（本协议到期后送甲方）。

（6）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采购单位的违约行为。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保障

1、质保期限：全部设备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整机原厂免费上门质保，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函，原厂 400 免费技术支持热线。

2、故障响应：接到校方故障报修通知立即响应，紧急故障 6 小时上门到场处理，快速排除设备软硬件故障，保障机房教学不中断。

3、使用培训服务：设备部署完成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学校授课教师、机房管理员开展实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机房管控软件使用、简单故障排查。

4、质保期满后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持续提供无偿技术咨询服务，设备故障及时响应处理，提供优惠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投标规定质量标准进行履行合同，如质量不达标，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拒收。

2、如果乙方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供货时间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如果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全额赔偿。赔偿款从其货款中扣除，不足部份另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的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应当符合本次项目最终采购要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涉及的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完后由甲方保存，未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将不再退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6. 9. 27

乙方：（公章）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20931882510000

电话：13538790745

日期：2026. 9. 27

附件：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响应技术参数
1	教师机	我方响应：1、CPU：海光3350，物理核心数8 核，线程数16 线程，主频3.0GHz； 2、内存： 16GB DDR4 内存，内存插槽数量4； 3、硬盘： 512G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 4、显卡：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显示接口：VGA+HDMI； 5、声卡：集成声卡； 6、主机箱尺寸：宽度不大于15.5CM； 7、显示器：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与主机同一品牌）； 8、操作系统：预装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操作系统，永久授权并激活（方德桌面操作系统V5.0 ）； 9、主机及显示器具有国家 3C 认证，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0、键鼠：USB 有线键盘、鼠标； 11、安装机房管理软件教师管理端；（云之翼电子教学软件 V1.0） 12、机房管理软件教师管理端具有多视图管理功能：系统提供至少多种显示视图，监控视图支持客户端画面缩略图显示，并可多级放大缩小。屏幕广播与教学：支持教师机屏幕实时广播至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机，支持全屏/窗口模式，窗口模式下支持缩放、平移、智能滚动三种接收方式。广播过程中可进行屏幕录制和使用屏幕笔批注；（云之翼电子教学软件 V1.0） 13、机房管理软件教师管理端具有课堂管控与互动功能：支持屏幕监视、远程监控、语音广播/对讲、电子点名、文件分发与收集、远程开关机/重启、远程设置、远程安装/卸载应用程序。支持策略控制（上网、应用程序、USB、打印限制），支持软件黑白名单及网站黑白名单管理；（云之翼电子教学软件 V1.0） 14、机房管理软件教师管理端具有学生计算机系统同传和系统还原功能。 （云之翼桌面虚拟化软件（旗舰版）V5.0）
2	学生机	我方响应：1、CPU：海光3350，物理核心数8 核，线程数16 线程，主频3.0GHz； 2、内存： 16GB DDR4 内存，内存插槽数量4； 3、硬盘： 512G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扩展； 4、显卡：集成显卡或选配独立显卡，显示接口：VGA+HDMI；

		5、声卡：集成声卡； 6、主机箱尺寸：宽度不大于≤15.5CM； 7、显示器：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与主机同一品牌）； 8、操作系统：预装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目录操作系统，永久授权并激活；（方德桌面操作系统V5.0 ）； 9、主机及显示器具有国家 3C 认证，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10、键鼠：USB 有线键盘、鼠标； 11、安装机房管理软件学生端，学生端应软件具有接收应执行教师端下发的屏幕广播、黑屏、远程开关机、消息通知等功能和系统远原功能。(云之翼电子教学软件 V1.0)